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變更									
檢附文件	設立	展延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地址	維護範圍	電機技師	技術人員	補、換照	印鑑	技術人員自行申請離職	止
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申請事項表2份	V	V	V	V								
人員明細表	V	V	V				V	V				
公司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核准文及 登記表影本各1份,需有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營業項 目)	~	~	٧	٧	٧							
營業地址符合建管處及都發局行 業別證明文件影本	V				V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V	V	V									
電機技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V	V					V					
電機技師資格證件正、影本	V	V					V					
電機技師勞保投保證明影本	V	V					V					
技術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V	V						V				
技術人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V	V						V				
技術人員勞保投保證明影本	V	V						V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公會出具工 具設備清冊查驗簽證證明影本	V	V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公會認可之 校正報告證明影本		V										
離職證明書正本							V	V			V	
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當年度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		V								V		
會會員證影本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401 表)		V										
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維護離 島範圍者)	V					V						
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遺失請附聲 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V			V							
規費:自領(含悠遊卡繳費)或郵寄 (超商繳費)	30	00	1500						0	0		

注意事項:1.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2. 變更後技術員人數如有增減應繳回原領登記執照正本。
- 3. 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請參考後頁資料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茲依專任電氣 列事項 :	.技術人員及用電	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	!規則規定申請下
□設立	□廢止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
□變更(□公	司名稱 □營業地址□	負責人□資本額□電機技師	i□技術人員□維護範圍□印鑑
□展	延 □其他)
	此 致		
臺北市政府	守產業發展局		
申請公司名和	肖·		(蓋章)
負責人(代表	長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用電設備檢縣	鐱維護業執照字	號:北市電檢證字	2第 號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及	及電話(必填):		
領件區分(必 填): □ 臨 □ 超	櫃繳費(親自領件商繳費(本局寄送)
· - · · ·	□營業地址□; 此市信義區市府路1	另 址 號北區 1 樓產業發展局公) 用事業科收或親送。
就近便利商店約	數費,並俟富邦銀行 3	通知已繳費後(約12天左	單,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 右)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 交委託書)至本局開立單據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左列資料均需詳填,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設 立(原)事	項	變 更 事 項							
公司		公 司							
名 稱		名 稱							
誉 業		誉 業							
地址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負責人	性別	負責人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住 址							
電機技師		電機技師							
電氣技術員 共人(高級 人數 , 初級人)			共人(i		人				
最高維護用 電場所處數		最高維護用 電場所處數							
限維護區域		限維護區域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無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有負責人變更及新僱人員時才填寫明細表)

原登				□高□中□初級			□高□中□初級			□高□中□初級			□高□中□初級				
記事項	技	術	員	姓	名												
	級				別	□高□]中□礼	刀級	高	中□初	級	高	中□初	級	高	中□初	級
	技	術	員	姓	名												
	性				別	□男	<u></u> 3	t	□男	□女		□男	□女	•	□男	□女	
變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更	身	分	證	字	號												
	資及	格證 職類	書看	重類系	級別												
登	資	烙證	書語	全字	號												
記	聯	絡	-	電	話												
事	住				址												
項																	
	相				片												
									•			•			•		
公負	青	司人	j	€p	及鑑												
				'	عسد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前,須先辦妥公司登記取得「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營業項目,且營業地址需經建管都發審查符合規定後,檢附公司登記資料證明文件至本局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並於登記後1個月內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

申請登記為檢驗維護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
- 二、具有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資本額、合法固定營業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附表四所列之工具設備。
- 三、僱用下列專任技術人員:(自105年6月30日施行)
- (一)電機技師1名以上。
- (二)高級電氣技術人員1名以上。
- (三)中級電氣技術人員2名以上。
- (四)初級電氣技術人員2名以上。
- 四、前項僱用之專任技術人員應符合檢驗維護業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或人數規定如下:
- (一)與電氣相關職類(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職類)乙級技術士2名(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得以甲種電匠代替)。
- (二)與電氣相關職類(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職類)丙級技術士2名(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得以乙種電匠代替)。
- 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登 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登記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仍具擔任其原登 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 六、依規定應辦理技術人員變更;但為保障個人權益,個人可申請離職,申請書請至臺 北市民 e 點通下載技術人員離職申請書。
- 七、若有任何疑問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doed.taipei.gov.tw/公用事業/申請案件(或法規查詢),應備證件及書表下載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業務類別/產業發展類/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選擇申請項目/檔案下載(書證表單內之申請書含全套彙整資料,切結書、受聘同意書等放於填寫範例內),或洽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3 段 42 號 2 樓,電話:02-23076660。
- 八、規費:設立新臺幣 3000 元、變更新臺幣 1500 元,地址變更檢附門牌整編戶政機關 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